

函授教材

国际公法

(供法律专业用)

西北政法学院函授部



函授教材

《国际公法》

(供法律专业用)

王 浩、刘海山 主编

西北政法学院函授部

说 明

为了适应我院法律函授教育和广大在职司法干部自学提高业务水平的需要，我部编写了一套法律专业函授教材，共计十六种，将陆续印出供试用。

这套法律专业函授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据函授教学的特点，力求正确阐述和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尽可能反映我国法学科研方面的最新成果，在编排格式、内容、案例、文字叙述等方面力求做到简明扼要、联系实际、通俗易懂。《国际公法》教材由王浩、刘海山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刘海山（第一、二、三章）、王浩（第五、十、十一章）、徐乃斌（第四、七章）、慕亚平（第八、九章）、李玫（第六章）。

由于我部是首次组织编写函授教材，缺乏实践经验，加之时间仓促，在教材内容上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敬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补充、修改。

西北政法学院函授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中国与国际法	(10)
第四节、国际法的渊源	(13)
第五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0)
第六节、国际法的作用	(24)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概 说	(27)
第二节、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30)
第三节、互不侵犯原则	(32)
第四节、互不干涉内政原则	(34)
第五节、平等互利原则	(36)
第六节、和平共处原则	(38)
第七节、民族自决原则	(40)
第八节、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42)
第九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43)
第十节、在国际关系中不谋求霸权原则	(43)
第十一节、联合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44)
第十二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 体系中的地位	(49)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53)

第一节、国际法主体的概述	(53)
第二节、国际法上的承认	(61)
第三节、国际法上的继承	(69)
第四节、国家责任	(79)
第四章 国家领土	(83)
第一节、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二节、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84)
第三节、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89)
第四节、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94)
第五节、国界和边境制度	(96)
第六节、有关我国领土的几个问题	(101)
第七节、南、北极问题	(105)
第五章 海洋法	(109)
第一节、概 说	(109)
第二节、内 海	(111)
第三节、领 海	(114)
第四节、专属经济区	(123)
第五节、大陆架	(126)
第六节、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27)
第七节、公 海	(137)
第八节、国际海底区域	(142)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148)
第一节、空气空间与航空法	(148)
第二节、外层空间及其法律制度	(157)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69)

第一节、国 籍	(160)
第二节、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83)
第三节、庇护与引渡	(191)
第四节、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193)
第八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197)
第一节、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197)
第二节、国家中央对外关系机关	(201)
第三节、驻外外交关系机关	(204)
第四节、外交特权与豁免	(211)
第五节、使馆和使馆人员对驻在国的义务	(221)
第六节、领事关系法	(222)
第九章 条约法	(230)
第一节、概 说	(230)
第二节、条约的缔结	(237)
第三节、条约的效力	(246)
第四节、条约的终止	(256)
第十章 国际组织	(260)
第一节、国际组织概述	(260)
第二节、联合国	(265)
第三节、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政府间专门 机构	(279)
第四节、区域性国际组织	(290)
第十一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94)
第一节、国际争端的概述	(294)
第二节、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00)
第三节、仲 裁	(307)
第四节、国际司法解决	(31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是出现较晚的一个法律术语。这个术语是由罗马法的万民法演变来的。罗马法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两部分。“市民法”只适用于罗马公民；“万民法”则适用于罗马公民与友好国家公民。由于“万民法”被认为是适用于一切人的，所以，“万民法”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前身。实际上，“市民法”与“万民法”都是罗马法即国内法。

到十六、七世纪，欧洲哲学家、法律家们在研究国家相互关系上的规则，著书立说时，便开始使用“万民法”来称呼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这一特殊的法律部门。于是在通用的法律术语中，“万民法”由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公民之间关系的国内法转而成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嗣后，各国把“万民法”转译为“万国法”、“万国公法”，“国家间的法”和“国际法”。

（二）国际法的概念

由于世界各国的根本利益与对外政策不同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各个国际法学者个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给国际法以各种不同的概

念。现在还没有一个被普遍公认的国际法概念。

《奥本海国际法》第七版给国际法的概念是“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和”。^①这一概念把国家分为文明的与野蛮的，是资本主义奴役世界的反动意志的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上起着越来越大的变化。该书在第八版中把“文明国家”改为“各国”。^②它深刻地表明了国际形势变化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诞生，改变了国际社会的结构和世界政治形势。与此相适应的，在苏联提出一系列新的国际法原则的同时，也提出了它自己的国际法概念。他们主张“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以国家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作保障的各种规范的总和”。^③1956年以后，苏联学者为了适应赫鲁晓夫和平共处政策的需要，又给国际法以新的概念，即宣扬“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其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证国家间的和平共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来加以维护的各种规范的总和”。^④这

注 ①见《奥本海国际法》第七版中译本，上卷，第一分册，第3页。

②上书第八版，中译本，上卷，第一分册，第3页。

③《现代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和问题》，第327页。

④苏联《国际法》教科书，1960年中文版，第2页。

一概念强调和平共处和集体强制是苏联当时外交政策的反映。1978年苏联新编《国际法》教科书则删掉了“和平共处”的提法。主张“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这些规范调整国家和其它主体的相互关系，表现国家的协调意志和通过国家的协议产生，由国家以包括使用强制手段在内的单独或集体的力量予以保障”。①

鉴于上述各种国际法概念都不能真正反映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我国国际法学者给国际法一个新的概念：“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起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②但是、对这个概念，我国国际法学者也不尽同意。由王铁崖教授主编，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的《国际法》教科书，给国际法的新的概念是：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也就是说，它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这个概念反映了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情况。当前，除国家是国际法主要主体之外，还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以及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主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调整。故，又可以说，国际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注 ①Г·В·伊格纳钦科和Л·Л·奥斯塔频科主编《国际法》中译本第5页。

②周鯤生著《国际法》上册，第3页。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一个方面。国际法律关系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从上述国际法概念的多种多样和其变化过程，可以看出，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国际法的概念还会有无数新的提法。

二、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同作为法律主要部分的国内法相比它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根据上述概念，其特征是：

（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但除国家之外，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家间的国际组织，因为它们都具有直接参与国际关系，直接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并且是具有上述能力的集合体；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个人、法人以及作为法人的国家机关。它们之中有的不是集合体，有的虽然是集合体，但它们同样都不具有超越国家直接参与国际关系和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二）国际法的制订者主要是国家。国际法与国内法所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法调整的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所以国际法不象国内法那样，有一个立法机关来制订法律，而是由国家协议来制订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因此，国际法的制订者是国家。

（三）由上我们可以看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国家间的协议，而不是人类的良知、理性和法律意识，也不是所谓

的“最高规范”和国家“共同意志”或一国统治阶级的意志。

（四）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是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在强制实施方面，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在国内有一些有组织的强制机关——法院、警察、军队——来强制实施法律。国际法上则没有这样有组织的强制执行机关。它的强制实施，主要是依靠国家本身的单独或集体的自卫，并依靠国际社会的正义舆论。在当前，主要是依靠第三世界国家的强大和团结斗争。

（五）国际法的阶级性主要表现于国家的阶级性。国际法和其它法律部门一样，也具有阶级性。国际法的阶级性主要表现于国家的阶级性，各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体现着各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地位和作用。归根结底，不同国家的不同阶级的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是阶级关系，国际斗争是阶级斗争在国际关系中的反映，是各国统治阶级之间在国际范围内的斗争。但由于在国际范围内，不是一国的统治阶级的统治，而是许多国家的统治阶级在起作用，因此，国际法的阶级性不可能象国内法那样明显。①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关于国际法的发展阶段有各种不同的主张。一般认为，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古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注 ①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第188页。

在古代，当国家间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军事等关系产生和发展起来时，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就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了。在这个意义上讲，古代社会就产生了国际法，至少是已经有了国际法的萌芽。

在古代埃及、古代印度、古代中国、古代希腊、古代罗马都产生了国际法的萌芽，在古代文献中都有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痕迹。例如：在这些国家间不仅互派使节，从事贸易，订立条约，建立联盟，实行调停或仲裁以解决纠纷，而且形成了领土过境制度，甚至在战争时也有一定的应予遵守的原始战争法规，如宣战、战俘等等。当然，这一时期的国际法与近现代国际法不同，不仅多带有宗教色彩，而且是不系统不完备的。

二、近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因此作为独立的法律体系的国际法，是近代欧洲的产物。十七世纪初三十年战争结束后，在欧洲出现了为数众多的独立主权国家。1643~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定，标志着国际法发展的一个新阶段——近代国际法阶段。在这一阶段主要是确定了国家主权平等、领土主权等原则。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相适应的，是一些法学家发表了有关国际法某些部分的著作。公会召开前的1625年格老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他们的著作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容，概括了国际法的全部范围。为近代国际法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1789年法国革命，对于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法国革命，特别是1793年的法国宪法提出并宣布了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原则、国家主权原则、国家领土主权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庇护权以及战争中的人道主义精神等。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在今天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确立了一些与帝国主义霸权政策相适应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如：保护关系、势力范围、合法干涉、和平封锁等等。尽管如此，国际法在某些方面还是有发展的：①它的领域扩大了：从欧洲扩大到整个美洲乃至亚非一些国家；②国家之间的关系增加了，多样化了，出现了一些专门化问题有待解决，开始签订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建立了不少的国际行政联合；③战争的连续不断发生及其残酷性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和对于制订战争法规的要求，战争法规的人道主义化有所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制度也有所进步。①

三、现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国际法遭到了严重破坏，但是，国际关系毕竟还在发展。1917年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即为国际关系，也为国际法开辟了一个新的发展阶

注 ①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第190页。

段——现代国际法阶段。苏联政府提出了不兼并和不赔款的原则,宣布侵略战争为反人类罪行,宣布废除秘密外交和不平等条约等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国际联盟》,并制订了《国际联盟盟约》,通过了《国际常设法院规约》,设立了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司法机构。1928年,签订了《非战公约》,反对以战争解决国际争端,废除“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这一切都成为现代国际法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标志。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由德、意、日法西斯发动的侵略战争,使国际法又一次遭到大规模的破坏。但是,在国际关系中,国际法仍然没有失去其意义。战后,一系列影响国际法发展变化的新因素的出现,使国际法的领域扩大了,新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出现了,并发展成了国际法的新分支。

首先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独立国家纷纷兴起,并形成了一个强大的第三世界。它们对国际法的态度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它并不主张废除全部原有的国际法,而是要求对国际法加以改革,以适应变化中的国际关系。同时,它又提出了国际法的新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以推动国际法的发展。如中、印、缅首倡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努力下,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有关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有1960年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2年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1963年的《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1970年的《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以及1974年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等。

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法的态度也对国际法中许多具体规则和规章制度都发生了影响。如有关国际法主体、国家继承、国家领土，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废除不平等条约、国有化、谴责侵略战争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方面都受到了重大影响。这些变动构成了发展中的现代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其次是国际组织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际关系越来越复杂，国际组织也越来越多。这样，传统的国际法就需要扩大其内容以适应新情况的发展的要求。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作为国际法主体的问题、国际组织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地位以及特权和豁免问题，国际组织的缔结条约的能力所引起的缔结条约程序和条约的效力问题，国际组织与领土的关系问题，国际组织的武装力量问题，以及国际组织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问题等等，都是国际法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具有实际意义的新问题。有人提出建立一个国际法的新的分支。

再次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了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关系的变化也要求国际法扩大其内容。近几十年来，国家越来越多的干预国家经济生活，使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了。此因，国际经济因素越来越多的渗透于国际法之中，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多地牵涉到国际法问题。特别是，新独立国家获得了政治独立之后，迫切要求经济发展和独立，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要求

建立以平等互利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要求必然要反映到国际法上来。因此，有的学者主张建立一个国际法的新分支——国际经济法。

最后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历来科学技术的发展都影响着国际法的发展。在最近几十年中，影响是特别显著的。在这种影响下，一些传统国际法部门改变了，一些新的国际法部门产生了。海洋法就是前一种情况的显著例子。随着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迫使古老的海洋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必须发生变化，而同时出现一些新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如一九八二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规定了关于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国际海底区域等制度。

外层空间法是后一种情况的例子。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航空技术的发展，产生一个新的国际法部门——国际航空法。但是，由于近几十年来宇宙飞行技术的发展，又产生了一个更新的国际法部门——“外层空间法”或“宇宙法”。196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1966年通过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等，标志着一个新的国际法部门开始形成了。

可以预见，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法的新部门将越来越多，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也将越来越具体完善和复杂化。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法

国际法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古代中国与国际法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与其它文明古国一样，古代就创制了国际法。中国古代国际法发展的鼎盛时期是春秋战国时代。在这个时代，诸侯国林立，征伐不断，使者来往频繁，于是产生了一些国家交往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如，国家之间互通使节，订立同盟，缔结条约，召开国际会议和斡旋、调停、仲裁等解决争端的制度，而关于战争，则有谴责非正义战争、优待战俘等原制和规则。但是，中国当时的国家与近现代的国家迥然不同，而且，当时国际关系中形成的一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只是个雏型，还不是系统的完善的，涉及到的领域也是有限的。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中国是一个统一国家，而周围国家又几乎都是中国的藩属，与那些非藩属国又绝少往来。自汉代以后，中国与邻国和遥远的国家曾经有过使节往来并有通商贸易的情况，如汉代张骞通西域，日本遣唐使，明代郑和下西洋，清代初期之马戛尔尼（Lond macartney）来华。但是，中国仍受传统思想的支配，在制度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也就没有建立和形成有关国际关系的新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二、近代中国与国际法

鸦片战争前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开始介绍到中国。鸦片战争之前，林则徐为了维护中国的独立和尊严，命人把法泰尔（Vattel）的《万